

朝阳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为畅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使用、储存、运输、充装、销售行为“早发现、早处置”的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打击违法行为的热情，严控非法气源、气瓶流入我区，达到遏制液化石油气事故多发态势，保障我区居民、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一、办法的适用范围及保密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由城市行政管理部门对实名举报液化石油气违法使用、储存、运输、充装、销售行为的举报人，在举报事实、线索查证属实后，予以资金奖励的活动。

举报信息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各受理单位应保证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在查证、处置、宣传、奖励等工作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相关违法行为及举报对象的定义

下列行为是本办法所指称，适用于举报奖励的违法行为：

（一）使用、储存、运输、销售无我市统一追溯标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但未取得合法合规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即无许可证或许可证的经营区域不包含朝阳区、经营类别不包含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

（三）运输、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但未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经营区域须包含朝阳区）的气源供应商签订气源供应合同；

（四）从事“大瓶倒小瓶”等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行为；

（五）未签订非居民供用气合同，使用居民证件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用于生产经营的；

（六）其他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使用行为，如倒置、使用热水或非正规气化设备促进气化等。

下列对象是本办法所指称，适用于举报奖励的举报对象：

（一）涉嫌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运输、充装、销售行为的嫌疑人、黑窝点；

（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游商、存在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使用行为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非居民用户等；

（三）存在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使用行为的居民用户。

三、举报的渠道及流转处置

举报人可以通过区城市管理委 67301616 热线电话进行举报。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举报，如直接举报至公安朝阳分局或属地街乡综合执法部门等。各部门接报后均应梳理形成工单。

区城市管理委接到举报后，根据实际情况将工单发送至属地街乡或公安朝阳分局。

属地街乡接到举报后或区城市管理委工单后，由各街乡根据自身情况分派处理。举报信息及办理情况统一反馈至区

城市管理委。在处理过程中发现情况复杂，需要公安朝阳分局介入的，由属地街乡将情况如实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委，由区城市管理委整理派发至公安朝阳分局。

公安朝阳分局接到举报后或区城市管理委工单后，由公安朝阳分局予以追踪查处，举报信息及办理情况统一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委。在处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将相关线索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委，由区城市管理委向相关区县移送线索。

四、奖励要求的满足及标准

举报人所提供违法事实或线索，经公安朝阳分局或各属地街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综合行政执法队查证属实并进行处置后（如罚款、没收、拘留等），即认定为满足奖励要求，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举报涉嫌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运输、充装、销售行为相关嫌疑人、窝点的，每一例予以人民币 3000 元奖励。

（二）举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非居民用户、游商，存在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使用行为的，每一例予以人民币 500 元奖励。

（三）举报居民用户存在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使用行为的，每一例予以人民币 50 元奖励。

五、奖励金的来源及发放等事项

举报奖励资金由区城市管理委预算资金支出。奖励形式为资金奖励，不得用其他形式代替资金奖励。

奖励资金的发放采取电话通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打

入举报人指定的银行卡账号内，原则上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的银行卡账号作为奖励资金接收账号。

对举报人进行电话通知时，应做好录音并根据财务规定核实举报人的姓名、开户行名称和银行卡号等信息。核实举报人信息的通知人员应详细记录电话通知的时间、接听情况。遇到未接听的情况，可在不同时间段拨打电话进行通知，拨打5次均未接听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且在通知之日起60天内不能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六、举报奖励的相关限制

举报奖励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一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件进行奖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违法行为受理、处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 （三）未以真实姓名进行举报的人员；
- （四）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 （五）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经查证发现存在上述（一）、（五）条情形的，应退还已发放的奖励并依法依规追究涉事人员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七、举报奖励的宣传推广

为尽快推进朝阳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使用、储存、运输、充装、销售行为举报奖励相关工作，应积极开展举报途径及方式、举报对象及奖励等信息的宣传推广工作。

由区城市管理委督促所管辖燃气行业单位向用户开展宣传推广。

由各属地街乡向属地居民开展宣传推广。